（上接B116版）

募集资金总额	47,066.0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41.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配电设备制造项目	否	24,000.00	11,000.00	11,000.00	1.49	11,004.07	4.07	100.04%	2020年4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1,000.00	36,066.05	36,066.05	0	36,137.13	71.08	100.2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5,000.00	47,066.05	47,066.05	1.49	47,141.20	75.1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0-026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确定2020年度的审计费用。具体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公司聘请大信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聘期已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并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拟续聘大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大信本期拟收费90万元，较上一期增加10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在全国设有29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134人，其中合伙人112人，注册会计师1178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74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700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信息

2018年度业务收入13.01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1.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42亿元。上市公司2018年报审计148家（含H股），收费总额1.76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99.44亿元。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1）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于曙光

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5年起从事审计工作，具有十余年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中青旅、中国科传、先进数通、通合科技、碧水源、中电广通、梅泰诺、北方创业、中原特钢等十余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通合科技、金科环境等IPO申报审计工作以及中原证券、宏源证券等金融机构的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工作。

2019年至今，兼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校外导师。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蒲金凤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1年起从事审计工作，具有多年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参与及承办过北京科锐、中国科传、中青旅等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参与多家公司IPO申报审计工作、财务尽职调查及专项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拟安排余伙人冯发明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5、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6-2019年度，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6、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2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经审查，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0-027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出租房屋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058.66万元，其中追加确认与关联方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生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的金额共1,920.34万元，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及下属公司在2020年将与关联方发生接受劳务、提供劳务、销售商品或产品、采购商品或产品、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公司2020年预计与相关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237万元。

2、关联董事张新育先生、何大海先生、曾鸣先生对本事项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产品的技术性能和指标进行检测	市场价格	30	0	22.5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技术开发	市场价格	530	19	57.38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北京合众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采购框架断路器、工程费	市场价格	100	0	25.43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提供检测服务及工程劳务	市场价格	100	0	10.53
出租房屋		出租房屋	市场价格	3	0	1.75
接受劳务、采购商品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0	0	14.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400	0	1,905.84
接受劳务、采购商品	苏州太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费	市场价格	20	0	6.5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通讯转换模块及电路检测终端	市场价格	30	0	11.99
房屋租赁		出租房屋	市场价格	2	0	0.44
出租房屋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市场价格	2	0	1.71
合计				1,237	19	2,058.66

如公司2020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上述预计，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维护本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追加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产品的技术性能和指标进行检测	22.5	-	32.60%	-	-
	苏州太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费	6.59	-	9.55%	-	-
	北京合众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采购框架断路器、工程费	25.43	-	36.84%	-	-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5	-	21.01%	-	-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7.38	-	2.89%	-	-
	苏州太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转换模块及电路检测终端	11.99	-	0.60%	-	-
	北京合众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及工程劳务	10.53	-	0.53%	-	-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905.84	-	95.98%	-	-
	苏州太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0.44	-	11.28%	-	-
房屋租赁	北京合众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1.75	-	44.87%	-	-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1.71	-	43.85%	-	-
合计			-	-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原预计全年发生额上限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但2019年11月30日，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招标方式与公司签订了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采购合同，暂定合同额为2258.588万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对此进行了追加确认，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总体业务比重较小，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与主要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年初可能发生额度的预计的，而实际发生额需要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市场供求而定，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介绍

1、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7201W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鹏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12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15号

经营范围：认证服务；从事电力系统及工业自动化、高电压与绝缘技术、电能质量及节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信息系统、电子产品、通信系统、计算机应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及开发产品的销售；电力工程承包；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的技术研究、设计、施工、安装、调试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检测、设备监理、工程监理；输变电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的承包、施工与设备安装；岩土工程和结构加固；输电线路在线监测的技术开发、产品生产与销售、技术服务以及安全性评估；电力相关软件的研究、设计、开发、销售、安装、调试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代理销售；电力工程施工设备与机具、电站辅机和配套设备、高温高压管件、电力工程材料和部件、焊接材料、防腐保温材料以及防水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工程建设项目与物资采购招标代理；质量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学术交流；物业管理；广告业务；销售电子产品、汽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认证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家电网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87%股权，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2、苏州太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58984621L

注册资本：6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萍

成立日期：2008年03月05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正路8号唯亭科技创业大厦11层

经营范围：电力技术、电力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能源管理技术与平台开发销售，智能用电产品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承接机电安装工程，能源管理咨询，节能量测评，能源管理信息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售电服务；环保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4.61%股权，曹萍持有其24.93%股权，秦建荣持有其15.25%股权，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83%股权，其他15名股东合计持有其44.38%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曾鸣在苏州太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曾鸣先生需对公司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3、北京合众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5648055K

法定代表人：李贲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225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3层101-316号

成立日期：2007年7月19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20%股权，李贲持有其46.5116%股权，北京合众远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31.0078%股权，纳芳持有其2.4806%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袁钦成在北京合众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4、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726079387X

注册资本：462,211.512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冷俊

成立日期：2001年02月28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19号2幢

经营范围：电力设备及系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系统及设备、综合能源管控系统及设备、机器人及无人机系统及设备、智慧照明系统及设备、信息系统及设备、水利水务及节能环保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及装置、轨道交通控制系统、信号系统及设备、人工智能及智能制造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及信息产品、电机、工业电源、卫星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气工程、自动化、能源管控、信息通信、信息安全、水利水务、环保、轨道交通、工业控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工程、电力工程、安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节能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铁路电气化设备安装与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与服务；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的建设、运营；电、热、冷等综合能源的生产、销售与运营；电力、能源、环保设备设施与系统运行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职业技能培训；计算机软件的培训服务；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78%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曾鸣先生自2019年5月28日起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但过去12个月内曾在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曾鸣先生需对公司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5、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262 3XX

注册资本：2026.52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大海

成立日期：1999年03月2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3层310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董事长张新育持有其53.85%股权，其他32名自然人持有其46.15%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11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张新育、董事何大海、副总经理袁钦成在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长张新育、董事何大海现对与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较为稳定，根据其财务、资信状况及本公司与其以往的商业往来情况，关联方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具备履约能力。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实际经营需要。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太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合众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协议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招标方式签订了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采购合同，暂定合同额为2,258.588万元。公司与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期限至2021年6月30日，合同到期后将另行签订。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协议要待实际发生时签订。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各自的优势，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产品生产、市场发展能起到促进作用。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0-028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科锐”）、厦门科锐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科锐”）、控股子公司河南科锐开新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开新”）银行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空港科锐、厦门科锐、河南开新申请，公司同意为空港科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路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及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分别为5,000万元和10,000万元，期限分别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和3年；同意为厦门科锐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同意为河南开新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开发区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分别为2,000万元和1,000万元，期限均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2、根据《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空港科锐单笔对外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空港科锐基本情况

1、空港科锐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6NHL8K

住所：郑州航空港区迎宾路南侧商务局2625号

法定代表人：申威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16年01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输配电设备及控制设备、电力电子、供用电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新能源、通信技术的技术推广；销售自产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电力工程专业承包；电力供应；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空港科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被担保人空港科锐最近两年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3,147,252.98	287,673,968.86
其中：固定资产	149,536,304.24	102,778,797.97
无形资产	34,502,637.75	35,245,962.08
负债总额	107,501,650.87	86,802,449.45
净资产	205,645,602.11	200,871,519.41
项目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5,235,896.48	129,126,251.56
利润总额	6,387,773.82	2,755,983.93
净利润	4,774,082.70	2,448,759.86

（二）被担保人厦门科锐基本情况

1、厦门科锐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厦门科锐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303147376 1

住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厦门北站商务运营中心珩田路438号5层

法定代表人：冯爱华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1月06日

经营期限：自2015年01月0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制造；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力供应；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专业化设计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

厦门科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被担保人厦门科锐最近两年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66,326.06	16,030,322.94
其中：固定资产	177,417.06	347,886.96
无形资产	0.00	0.00
负债总额	11,412,667.50	11,308,008.08
净资产	5,153,658.56	4,722,314.86
项目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24,814.76	16,163,518.62
利润总额	364,838.23	-2,520,530.08
净利润	431,343.70	-2,422,674.93

（三）被担保人河南开新基本情况

1、河南开新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科锐开新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31317941 0

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9号6幢13单元

法定代表人：韩凤朝

注册资本：2,46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01年8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气机械设备、专用设备、电工器材的销售；电气设备设施的安装、检测、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电力专业技术服务；售电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电气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建筑劳务分包。

河南开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

2、被担保人河南开新最近两年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222,283.69	136,717,114.82
其中：固定资产	27,189,050.12	28,088,954.08
无形资产	0.00	0.00
负债总额	82,128,532.44	75,566,467.77
净资产	63,093,751.25	61,150,647.05
项目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7,699,283.20	88,017,320.87
利润总额	4,981,365.05	1,188,090.90
净利润	3,751,327.12	2,386,324.19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空港科锐、河南开新、厦门科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	目前公司为该单位担保余额	2019年度资产负债率	担保期限
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5,000	60	34.33%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河南科锐开新电力有限公司	2,000	0	56.55%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河南科锐开新电力有限公司	1,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厦门科锐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0	0	62.89%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合计	19,000	60	-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空港科锐、厦门科锐、控股子公司河南开新经营发展，为其银行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相违背的情况，同意公司为空港科锐、厦门科锐、河南开新的银行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核查全资子公司空港科锐、厦门科锐、控股子公司河南开新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空港科锐、厦门科锐、河南开新资产状况、资信状况较好，公司为上述三家公司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该连带责任保证事项，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并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空港科锐、厦门科锐、控股子公司河南开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该连带责任保证事项，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12个月内无对外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151.28万元，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6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0.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0-029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对参股公司北京合众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厦门科锐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和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编制本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北京合众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2017年1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购北京合众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889.60万元认购北京合众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慧能”）定向发行股份645.00万股，占合众慧能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完成后总股本的20.00%。合众慧能于2017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其新增股份登记。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4日、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认购北京合众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公告》（编号：2017-004）和《关于认购北京合众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进展公告》（编号：2017-055）。

（二）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合众慧能签订的《关于北京合众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增资协议书》，相关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约定如下：

李贲和北京合众远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对合众慧能2017-2019年（以下简称补偿期）的净利润（本协议所指净利润均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作如下承诺：

补偿期年度	承诺净利润（万元）	累计承诺净利润（万元）
2017年	800.00	800.00
2018年	1,200.00	2,000.00
2019年	1,500.00	3,500.00

若三年累计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李贲和北京合众远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以其持有的合众慧能股权对公司进行股权补偿，具体股份补偿比例计算公式为：

合计股份补偿比例=增资金额/（实际补偿期年度累计净利润×4.02）-增资金额/（承诺补偿期年度累计净利润×4.02）；

李贲股份补偿比例=合计股份补偿比例×60%；

北京合众远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份补偿比例=合计股份补偿比例×40%；

双方确定，当股份补偿比例小于等于15%时，李贲和北京合众远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采用股份转让的方式补偿给公司；当股份补偿比例大于15%时，李贲和北京合众远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权选择采用股份转让方式补偿给公司或者选择采用现金方式分期两年全额回购公司原始定增股份，回购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现金总额=本次定增投资总金额+定增投资总金额的收益（按照年化6%收益率计算，不计算复利）。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上述股份补偿事项未执行完毕前，合众慧能将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不进行做市转让。

如本协议有效期内或上述股份补偿事项执行完毕前，合众慧能采用做市转让方式，则对于上述股份补偿及回购未完成补偿的部分，方式变更为现金补偿方式，由李贲和北京合众远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按照下列计算方式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增资金额×（1-实际补偿期年度累计净利润/承诺补偿期年度累计净利润）×1.06-已经补偿的现金-（实际补偿期年度累计净利润*4.02*已经补偿的股份比例）（按照年化6%收益率计算，不计算复利）

李贲补偿的现金为应补偿现金总额的60%，北京合众远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应补偿现金总额的40%。

若因股份补偿导致公司成为合众慧能控股股东，或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成为合众慧能实际控制人的，公司承诺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年内，不实质变更合众慧能的现有主营业务。

（三）业绩承诺